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26年4月20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洽洽食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洽洽食品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洽洽食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8,840.00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442号）。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16.1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号”《验资报告》。

二、洽洽食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项目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3,292.88	23,292.88
2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2,649.40	2,649.40
3	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11,765.85	11,765.85
4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998.73	2,998.73
超募资金投向			
5	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33,705.18	33,705.18
6	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
7	偿还银行借款	19,000.00	19,000.00
8	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8,798.47	8,798.47
9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22.16	2,022.16
10	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8,600.00	8,600.00
11	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8,172.56	8,172.56
12	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7,902.72	7,902.72
13	坚果分厂项目	20,081.36	12,560.26
14	收购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21,518.85	21,518.85
15	收购安徽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511.00	511.00
16	收购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4,047.00	4,047.00
17	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项目	19,647.99	16,216.26
18	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	9,540.57	9,540.57
19	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26,183.03	18,702.92
合 计		235,437.75	212,004.81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49,000.00	37,698.79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26,000.00	—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17,000.00	3,324.93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4,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968.09	26,968.09
合 计		132,968.09	67,991.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洽洽食品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365.55万元（含现金管理投资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7,576.29万元（含现金管理投资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决策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本次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拟延期的“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总投资为59,517.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53,45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062.5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49,000.00	37,698.79	76.9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等项目的投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4）。

2025年，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受厂区鱼塘地质换填以及雨季降水的影响等，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投资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洽洽食品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钢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